



# 宜蘭

#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3年4月

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78期

## 法規

- 修正「宜蘭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3
- 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4
- 廢止「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5

## 政令

### 社會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6
- 訂定「宜蘭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10

### 農業處

- 修正「宜蘭縣休閒農場申請設置審查要點」……………11
- 修正「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13
- 修正「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審查作業要點」……………14

### 樹藝景觀所

- 修正「宜蘭縣自然地景審議會設置要點」……………16

民政處（殯葬管理所）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18

## 公 告

### 【追加登載】

建設處

公開展覽：「擬定壯圍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19

衛生局

指定：宜蘭縣「劍橋書苑社區公共區域」屬全面禁止吸菸場域……………19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民政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草案）……………20

教育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草案）……………24

農業處（海洋及漁業發展管理所）

預告：暫停受理全長 12 公尺以上漁筏轉入宜蘭縣……………26

衛生局

預告：指定宜蘭縣「冬山鄉武淵水火同源」屬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26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30061378B 號

修正「宜蘭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

附「宜蘭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4009764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3006137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助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為依法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第三條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教學成績優良或輔導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 二、辦理富有意義之特殊教育事項，確有獎助之必要者。

第四條 申請人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得向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獎助：

- 一、特殊教育學生才藝或療育訓練活動。
- 二、特殊教育學生或家屬成長團體活動。
- 三、其他有助推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相關事項者為優先。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特殊教育事項之實施計畫申請，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類型、內容、講師簡歷、方式、時間及地點。
- 二、經費預算明細（含自籌款或向各政府機關申請之獎（補）助經費）。
- 三、預期效益。
-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應駁回其申請：

- 一、逾前條所定申請期限。
- 二、申請文件不完備，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計畫內容不符前條所列各款規定。

第七條 本府應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議申請案件，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每年獎助以新臺幣七萬元為限。

第八條 申請人應依通知填具領據函送本府申請撥款，無正當理由逾期者，視同放棄。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三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原始憑證及成

果報告，函報本府核銷。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經費，並得停止獎助一年至三年：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獎助或檢具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未依核定經費項目使用。
- 三、未依第九條規定期限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本府核銷。

前項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經費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獎助之原則及考核規範，依本府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教育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30061407B 號

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一條條文。

附「宜蘭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10052221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3006140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結合社會處、勞工處及衛生局與下列各單位（機關）所組成：

- 一、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
- 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四、特殊教育輔導團。
- 五、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
- 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暨檢察署。
- 七、各大專院校。
- 八、醫院。
- 九、民間機構。
- 十、其他相關組織。

第三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方式如下：

- 一、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

二、各組成單位除定期會報外，亦得利用文書、電話、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

第四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運作方式如下：

- 一、各組成單位應依本身任務定期召開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各相關單位參與，研訂各項計畫、執行與評鑑等工作。
- 二、本府教育處必要時得邀集各組成單位，召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聯繫會報，規劃及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

第五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善用特教通報系統：確實督導所屬各級學校及單位依各項業務作業期程完成通報；透過定期分析資料，進行政策規劃及資源經費的分配。
- 二、整合轉銜服務之聯繫：透過定期召開轉銜服務聯繫會報與個案管理系統之建立，促使各級學校落實轉銜服務及資源整合。
- 三、提供特殊教育訊息：將特殊教育資訊刊載於相關刊物，並建立網路，適時傳達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四、推動特殊教育活動：協調或委託大專院校、特教學術單位、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親職教育講座、專題講座、觀摩會、展覽會、座談會、冬夏令營等活動。
- 五、提供復健與醫療諮詢：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衛生醫療單位及專業團隊合作，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之諮詢服務。
- 六、協助社政福利申請：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社政單位聯繫，以提供學生及家長各項福利之服務。
- 七、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勞政單位合作，進行學生之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以習得一技之長，獲得就業安置，並對應屆畢業學生依個別需要轉銜職業重建及職業輔導評量。
-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30062024B 號

廢止「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縣長 林 姿 妙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 1130047741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與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與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與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02019986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050040900 號函修正第 3、18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060083727 號函修正第 3、10、11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060168225 號函修正第 3、7、18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090057227 號令修正名稱及第 6、10、14 點（原名稱：宜蘭縣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130047741B 號令修正名稱及第 6、10、13、14 點（原名稱：宜蘭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與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照顧特殊境遇家庭及扶助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經濟環境，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五條暨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 三、申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以未滿十八歲無謀生能力在學之兒童及少年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為對象，或有其他原因未於國內設籍但實際居住本縣，且未獲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父母、養父母雙亡，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
  - （二）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
  - （三）父母、養父母離異且單獨監護，負扶養義務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
  - （四）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或雖經認領，但由父母一方單獨監護撫養。
  - （五）父母、養父母一方因入監服刑、罹患重大傷病，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
  - （六）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法院停止親權，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
  - （七）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本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
  - （八）由法院責付本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
  - （九）其他經縣（市）政府社工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單獨監護兒童及少年之事由提出申請者，父母離異或經

認領並約定一方監護後，仍有同居事實、同戶籍或同址分戶等情形之一，不予扶助。但同戶籍或同址分戶之情形，經社工員或村（里）幹事訪視確認未實際同住者，不在此限。惟仍須併計與受補助兒童及少年同戶籍之直系親屬人口及財稅資料。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入監服刑，係指經法院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且尚在執行中者；所稱重大傷病不能工作者，須經中央健康保險局開立重大傷病證明。

四、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者，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

- (一) 受補助人須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或有其他原因未於國內設籍但實際居住本縣。
- (二) 設籍本縣未實際居住，但經其他縣/市政府轉介本縣。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所定事由，經法院裁判離婚之裁判書；倘以該事由協議或調解離婚者，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保護令或相關佐證資料。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提出申請者，父母離異或經認領並約定一方監護後，仍有同居事實、同戶籍或同址分戶等情形之一，不予扶助。但同戶籍或同址分戶之情形，經社工員或村（里）幹事訪視確認未實際同住者，不在此限。惟仍須併計與受補助兒童及少年同戶籍之直系親屬人口及財稅資料。

五、特殊境遇家庭條例第九條所定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之應部分負擔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補助金額，依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金額，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

七、依本要點申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
- (二) 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平均計算，每人不超過十五萬元。
- (三) 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合併不超過六百五十萬元。

八、依本要點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
- (二) 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平均計算，每人不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計算之全年金額（即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以二點五倍乘以十二個月）。
- (三) 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合併不超過六百五十萬元。

九、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宜蘭縣每年度低收入戶調查工作審核標準注意事項規定。

申請人如有債務還款證明，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可由動產中扣除收入。

十、本要點所定全家人口之範圍如下：

- (一) 申請人喪偶、離異、非婚生未經認領或經認領且為該兒童及少年單獨之法定監護人者，應計申請人本人、該兒童及少年、該兒童及少年未婚之兄弟姊妹及同戶籍或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
- (二) 父母雙亡且經法院停止親權之兒童及少年，應計法定監護人、該兒童及少年及同戶籍、共同居住或提供房屋居住之直系親屬。
- (三)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四) 申請人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或婚姻中遭受惡意遺棄、不堪同居之虐待等事由受害，得不計相對人；相對人為受補助人之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亦不列計。
- (五) 特殊境遇家庭之全家人口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一規定，其應計人口有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者，比照辦理。

十一、前點所稱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計入全家人口，亦不核算其規定收入、最低生活費用及個人所得：

- (一) 應徵（召）服役。
- (二)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其他依法拘禁。
- (三) 失蹤六個月以上經警察機關證明。
- (四) 在學領有公費。

前項各款情形，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恢復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十二、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工作能力，不計其規定收入：

- (一) 未滿十六歲，六十五歲以上。
- (二) 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 (三)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四)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五)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六)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七)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 (八) 受監護宣告。

前項第三款所指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係依據宜蘭縣政府身心障礙或罹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認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案內以一人為限。

十三、受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受特殊境遇之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扶助：

- (一) 全家人口戶口名簿影本。
- (二) 申請人或受補助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三) 申請人印章。

(四) 其他佐證文件、資料：

1. 國中以上在學學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2. 重大傷病證明。
3. 身心障礙證明。
4. 離婚協議書。
5. 法院裁判書。
6. 保護令。
7. 懷孕三個月以上醫師診斷證明或孕婦健康手冊。
8. 義務役服役證明。
9. 志願役薪餉證明。
10. 在監服刑證明。
11. 勞保被保險人及家屬死亡給付證明。
12. 失蹤證明、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個月之協尋紀錄。
13.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中有財產交易所得者，應檢具財產交易契約書或信託財產專戶交易明細等文件。
14. 申請人為外籍配偶者，需出示合法居留六個月以上證明。

前項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無法親自申請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

十四、本要點申請資格審核及扶助款之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時應確實審核，符合條件者，應即於衛生福利部特境系統建檔、初審；執行單位應於受理案件後三十日內完成複審作業，依衛生福利部所定期程將扶助款項逕撥入申請人指定郵局帳戶。
- (二) 申請人檢具資料不全者，以補件完成日期為申請日。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或審核未通過者，各鄉（鎮、市）公所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覆；申覆經審核通過者依申請日計核發，未於十五日內提出申覆經審核通過者依申覆日計核發。
- (三) 申請案件於當月十五日前提出者，自當月份起核發；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自次月起核發。

十五、受生活扶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扶助：

- (一) 因受扶助者死亡、失蹤、年滿十五歲未繼續升學或休學、負撫養及監護責任之法定監護人再婚或死亡、接受扶助之原因消滅等因素之一，次月起停止扶助。
- (二) 受扶助者因入監服刑、服役、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戶籍遷出本縣、未實際居住本縣（含出境）、收入或資產增加不符本要點規定、重複或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經本府查證屬實等因素之一，當月起停止扶助。

十六、扶助對象於申請或扶助期間將戶籍遷至本縣其他鄉（鎮、市）者，由原戶籍地鄉（鎮、市）公所逕送其申請表件至遷入之戶籍地鄉（鎮、市）公所辦理繼續扶助事宜。

十七、申請人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扶助、重複申請同性質扶助或符合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停止扶助者，本府應撤銷其受扶助資格，並追回溢領之扶助款項；涉及刑事責任者，移

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應追回之扶助款項，申請人拒不繳回者，執行單位應予催繳，經催繳仍不繳納者，逕送強制執行。

十八、本要點之補助案件，應每年重新辦理審查。

十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1130061704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全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社會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工字第 1130061704 號函訂頒全文 7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規定，設宜蘭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 （二）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六）彙整及統計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
- （七）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處處長、教育處處長、警察局局長、勞工處處長、人事處處長及秘書處法制科代表各一人，由各機關薦派簡任人員兼任。
- （二）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十一人至十三人。

前項第二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本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末滿六個月，得不補行遴聘（派）。

五、本會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第一季及第三季以審理案件為主；第二季及第四季除審理案件外，並進行性騷擾業務工作報告。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點第一款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審議時，得邀請本府相關單位、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或人員列席會議。

六、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列席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農輔字第 113003889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休閒農場申請設置審查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休閒農場申請設置審查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農業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休閒農場申請設置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府農輔字第 1030200186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府農輔字第 1040118844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府農輔字第 10501923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府農輔字第 11101822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府農輔字第 1130038891 號函修正第 6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查本縣休閒農場申請案件是否符合休閒農業本質、休閒農業經營目的且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為審查休閒農場申請案件，設置休閒農場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及休閒農

場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三、休閒農場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以本辦法第二十一條各款規定者為限。

四、休閒農場申請案件經輔導小組輔導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另提送審查小組審查：

- (一) 休閒農場設有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設施。
- (二) 休閒農場設有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三款之設施，其量體與配置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休閒農業設施建築高度超過五公尺。
  2. 休閒農業設施建築樓層數超過一層。
  3. 各項休閒農業設施建築總投影面積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五十平方公尺。
  4. 各項休閒農業設施非建築面積超過農場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5. 農場內各項設施除因地形限制外，呈分散配置，致無完整農業生產區域。
  6. 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外觀設計無當地特色，有礙當地自然文化景觀。
- (三) 其他申請案件有重大影響環境生態或公共利益之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本府認定有必要送審查小組審查。

五、休閒農場申請案件之審查原則如下：

- (一) 休閒農場經營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休閒農業之定義。
- (二) 休閒農場之農業生產計畫（生產、通路及銷售）應合理且可行。
- (三) 同意籌設前之休閒農場，農產品應依生產計畫至少取得下列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之一：
  1. 宜蘭嚴選。
  2. 有機驗證。
  3. 產銷履歷。
  4. 優良農產品驗證。
  5. 產地證明標章。
  6.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友善及安全農業者。
- (四) 休閒農場應整體規劃，並依實際需要採分期分區規劃建置。
- (五) 休閒農場之規劃配置應保留原有農業生產區域之完整性，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設施項目者外，不得因設施配置造成原有農業生產區域分散、零碎及原有最小面寬縮減。
- (六) 休閒農業設施以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三款之設施為限；第一款至第四款設施，應至少具有二年農業生產及簡易型休閒農場經營，以及在地公益與回饋作為等具體實績後，始得規劃申請。
- (七) 非都市土地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準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六、輔導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農業處處長擔任，並得視案件性質邀請本府農業、建設、水利資源、地政、環保等相關單位（機關）派員組成，或邀請府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參與。

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農業處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休閒農

業、農業生產加工與行銷、農村規劃或建築景觀等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

前項審查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至少應聘請農村婦女一名為委員。

七、輔導小組及審查小組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代理人召集之；審查小組每次出席審查之委員應過半數。

八、審查小組外聘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申請案，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九、審查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小組會議應請申請人列席說明，並視個案需要，進行實地勘查。申請人應依審查會勘紀錄修正經營計畫書，再送本府審查。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113005005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農業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1130053226 號

主旨：更正本府 113 年 3 月 28 日府農務字第 1130050054 號函附「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明：旨揭「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前段文字誤繕，特此更正，並檢送該要點更正版 1 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農業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府農務字第 0980156458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府農務字第 1050169804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8 點（原名稱

：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各項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作業要點；新名稱宜蘭縣農業

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府農務字第 1070018678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府農務字第 1110199286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府農務字第 1130050054 號函修正第 3 點

- 一、為補充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本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審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應辦理現場會勘，並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
- 三、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應依本要點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政府辦理或專案輔導農業發展有關計畫所需農作產銷設施者。
  - (二) 特殊農業經營、氣候因素或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之情事。

前項但書及由本府審查之申請案，應由本府農業處提供初審意見，提交審查小組審查。審查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農業處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地政處、建設處、水利資源處及秘書處指派代表擔任；審查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門學識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至少一位為宜蘭縣農村婦女。

前項後段所稱宜蘭縣農村婦女，指具有農務及農村社會、文化、環境等相關知識經驗，或具宜蘭縣農村在地知識，且設籍宜蘭縣一年以上，或長年居住宜蘭縣五年以上之婦女。

審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申請案件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或農會派員列席。

- 四、農作產銷設施建築基礎填土高度，不得高於道路中心高程為原則。
- 五、農業設施雨遮或屋簷突出(牆心或柱心)不得大於一公尺，其投影面積應列入設施用地面積。
- 六、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該農業用地之整體配置圖(含既有農舍建築執照或相關核准文件)。
- 七、農業設施除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外，應配置於臨路地界線起縱深百分之四十範圍內，並符合附表相關規定。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113005006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審查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農業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府農務字第 1070018677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府農務字第 1110199285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府農務字第 1130050061 號函修正第 8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審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資格與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執行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三條之一之農舍興建，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申請人應檢附該農業用地於申請日前二年內下列之一農業生產佐證資料：

- (一) 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證明。
- (二) 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之證明（不含休耕給付）。
- (三) 繳售公糧稻穀之證明。
- (四) 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計畫核定計畫書影本（不含人力培訓類）。
- (五) 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或單據（最低額度以每零點一公頃農產品銷售每年三萬零六百元為基數，再依申請農業用地之面積倍數調整）。
- (六) 農產品通過有機、產銷履歷或優良農產品驗證，或取得產地證明標章等有效期限內之證明。
- (七) 其他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證明。

前項申請人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之一但書，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免檢附前項農業生產佐證資料。

三、興建農舍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二) 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如屬都市計畫土地，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 第二點之證明文件。
- (四) 經營計畫書。
- (五) 稅捐稽徵機關開具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
- (六) 前款查詢清單所列房屋之使用執照或建物謄本。
- (七) 申請人無自用農舍、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用地屬未經申請之農業用地及五年內未曾取得農舍建築執照等事項之切結書（附件）。
- (八) 農地所在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無自用農舍證明。
- (九) 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申請者，檢附分管協議書、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四、經營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興建農舍之需求。
- (二) 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
- (三) 產銷計畫（生產及銷售規劃）。
- (四) 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及對農業環境之影響。
- (五) 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
- (六) 其他。

五、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面積不得低於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

農舍用地之配置應依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函附件之經營計畫書格式指導申請人，以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或其他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適當位置，且限配置於臨路地界線起縱深百分之四十範圍內。

六、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宜蘭縣廢（污）水排入農田灌排系統加嚴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

七、申請案件由本府農業處受理、現勘並提供初審意見，提交審查小組審查。

申請案件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申請人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建造執照申請。

八、審查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農業處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地政處、建設處、水利資源處及秘書處指派代表擔任；審查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門學識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至少一位為宜蘭縣農村婦女。

前項後段所稱宜蘭縣農村婦女，指具有農務及農村社會、文化、環境等相關知識經驗，或具宜蘭縣農村在地知識，且設籍宜蘭縣一年以上，或長年居住宜蘭縣五年以上之婦女。

審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申請案件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或農會派員列席。

九、依本要點核發之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證明，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申請人未能在前項有效期限內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建造執照，得於期限屆至前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農樹字第 113000104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自然地景審議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自然地景審議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農業處

縣 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農樹字第 1130001088 號

主旨：本府 113 年 4 月 10 日府農樹字第 1130001049 號函修正宜蘭縣自然地景審議會設置要點」，其中附件漏未加註修正日期及文號，請抽換附件，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農業處

縣 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自然地景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府農林字第 1010034874 號函訂頒全文 12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府農林字第 10300115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府農樹字第 1120003060 號函修正全文 12 點（原名稱：

宜蘭縣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名稱：宜蘭縣自然地景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府農樹字第 1130001049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陸域之自然地景之審議事項，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組成宜蘭縣自然地景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自然地景之指定及廢止之審議事項。
- （二）自然地景之調查、研究、保存之審議事項。
- （三）自然地景之管理維護計畫之審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自然地景之審議、協調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農業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機關（單位）人員聘（派）之：

- （一）建設處。
- （二）地政處。
- （三）文化局。
- （四）具備自然地景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第四款聘任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專家學者以具有自然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地質、海洋及農業等專長者擔任；民間團體代表至少一人為宜蘭縣農村婦女。

前項後段所稱宜蘭縣農村婦女，指具有農務及農村社會、文化、環境等相關知識經驗，或具宜蘭縣農村在地知識，且設籍宜蘭縣一年以上，或長年居住宜蘭縣五年以上之婦女。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專家學者改聘時，每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五、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六、本會舉行會議時，應邀請自然地景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個人及團體提報案，應邀請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
- 七、本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相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審議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 八、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自然地景資產之評估報告，提供會議參考。審議會開會審議個案時，參與個案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一人出席。  
專案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 九、本會行政作業，由本府農業處相關業務人員兼任之。
- 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

##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宜殯字第 113000085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第二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人事處、宜蘭縣政府主計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副本：宜蘭縣政府民政處、秘書處、本所

## 所 長 游 政 斌

###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30 日宜殯字第 093000043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府民禮字第 1040214442 號函修正第 1、3、4、9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宜殯字第 105000018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府民禮字第 1050072615 號函修正第 2、3 點及刪除第 7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宜殯字第 1120000113 號函修正第 6 點及支給標準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宜殯字第 1130000859 號函修正第 2 點

- 一、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為本所）為安定員工工作意願、提升工作效率，並建立恆久清廉殯儀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支給對象：本所編制內職員、技工、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工友、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在本所內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
- 三、經費來源：按本所當月實際規費收入（不含公墓、納骨設施之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提列支給，當月實際可提之規費不敷分配時，其獎金應比例降低。
- 四、支給標準：在本所內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提成獎金如附表。

五、本所員工因曠職（工）、請假、請延長病假、因案停職、留職停薪或受行政（懲戒）處分者，其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曠職（工）半日以內者，扣除一個月獎金百分之二十；曠職（工）已達處分規定者，按其受行政處分標準依本項第五款、第六款規定扣除獎金。
- （二）請事假一日以上者，按日扣除獎金，另請事假以外之其他假別（不含補假及休假），按日扣除獎金百分之五十。
- （三）公假在七日以內者不扣，超過七日者自第八日起按日扣除獎金。（但經機關首長指派者除外）
- （四）請延長病假、因案停職或留職停薪及依規定復（到）職者，均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比例核發。
- （五）受行政處分者，每申誡一次扣除一個月獎金百分之三十，每記過一次扣除一個月獎金全部，記大過者，停發三個月獎金全部。
- （六）受公務員懲戒處分者，每申誡一次，扣除一個月獎金全部，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停發三個月獎金全部。

因收受任何饋贈而受前項第五款至第六款規定之處分者，均自事實發生日起停發一年獎金，並均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執行；除懲戒處分外，功過得相抵並自相抵日次月依比例規定恢復核發。

六、本要點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按：本函要點第四點附表標準表，另詳該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公告

### 【追加登載】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30035899B 號

主旨：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略。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公告前經登載本府第 377 期公報（第 11 頁）在卷，爰予追加登載辦理依據。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13000897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劍橋書苑社區公共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並於 11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公告事項：

一、指定本縣「劍橋書苑社區公共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

二、本案社區公共區域範圍如下：

（一）本社區基地面積（專有部分除外）公共空間均包含在內。

（二）自社區騎樓、川堂、旁邊畸零空地至後方水溝止。包括：中庭、停車場、通道、樓頂及所有平臺。

（三）大樓室內，包括：電梯內、樓梯間、各樓層走道、樓頂、地下室、停車場。

三、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縣長 林 姿 妙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 1130034331B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二）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 13 鄰縣政北路 1 號。

（三）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3059。

（四）傳真：03-925-3060。

（五）電子郵件：[sealikesea@mail.e-land.gov.tw](mailto:sealikesea@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鑑於宜蘭縣轄內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有遷葬之必要，為辦理發給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事宜，爰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擬具「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合法墳墓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之發給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之發給基準。(草案第四條)
- 五、非依法設置之墳墓遷葬救濟金之發給基準。(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應備文件、資料。(草案第六條)
- 七、多人提出申請及申請文件、資料不完備之處理程序，並明定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草案第七條)
- 八、經需地機關或其受託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其發給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草案第八條)
- 九、需地機關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照相或繪製略圖，並編號黏貼於調查表造冊存卷。(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 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爰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如下： 一、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本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	本辦法之合法墳墓定義。

<p>第三條 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由需地機關發給。</p>	<p>一、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之發給機關。</p> <p>二、本條所稱「需地機關」，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因情事變更致墳墓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而有使用殯葬用地需求，須清除地上物或整地之機關。</p>
<p>第四條 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發給基準如下：</p> <p>一、合法墳墓分為四級，其級別、面積及補償金額規定如下：</p> <p>(一) 第一級：墳墓面積未滿四平方公尺或僅以土堆、石塊或磚塊為記之土墳，新臺幣三萬元。</p> <p>(二) 第二級：墳墓面積四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一平方公尺，新臺幣五萬元。</p> <p>(三) 第三級：墳墓面積十一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十一平方公尺，新臺幣七萬元。</p> <p>(四) 第四級：面積二十一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十萬元。</p> <p>二、特殊建築設施之合法墳墓，依其實際墳墓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補償，但最高補償金額為新臺幣十二萬元。</p> <p>三、合法墳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再加發遷葬補償費：</p> <p>(一) 金斗甕未葬或露置：每甕新臺幣五千元。</p> <p>(二) 合葬骨灰(骸)者：每增加一罈(甕)加發新臺幣五千元。</p> <p>(三) 合葬有棺木未檢骨：每增加一具加發新臺幣一萬元。</p> <p>(四) 起掘時屍體尚未腐爛需連棺遷葬者：每棺加發遷移處理費新臺幣二萬元。</p> <p>第一項所定墳墓面積，以覆蓋骨灰(骸)之主體墓塚、墓廓及墓庭所占土地面積計算之；不包括墓園部分。</p>	<p>一、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之發給基準。</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特殊建築設施之合法墳墓」，指一般常見之龜甲墓型墳墓以外者，例如墓屋型墳墓(俗稱：風水厝)、結構大量使用大理石或花崗石等高級石材之墳墓或外觀華美具精美雕花裝飾之墳墓等。</p>

<p>前項所稱墓塚，指覆蓋骨灰（骸）用土、石堆砌之範圍；墓廓指鄰近墓塚並圈圍墓塚之範圍；墓庭指墓碑前方供祭祀者擺設祭品及站立之區域；墓園指墓塚、墓廓及墓庭以外，可供植栽美化墳墓之土地。</p>	
<p>第五條 非合法設置墳墓於遷葬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完成者，除得申請發給遷葬救濟金外，不得請求其他費用。</p> <p>其額度按前條所定金額乘以下列比率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位於公有土地者得發給遷葬補償費百分之五十救濟金。</li> <li>二、位於私有土地者得發給遷葬補償費百分之七十救濟金。</li> </ol>	<p>非依法設置之墳墓遷葬救濟金之發給基準。</p>
<p>第六條 受葬者親屬（以下簡稱申請人）完成遷葬後，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需地機關申請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切結書。</li> <li>二、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li> <li>三、死亡者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li> <li>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li> <li>五、起掘前墓碑及墳墓全景照片。</li> <li>六、起掘作業照片。</li> <li>七、起掘後墓地照片。</li> </ol> <p>無法取得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文件、資料或無法確認親屬關係者，得由受葬者六親等內之親屬二人或受葬者戶籍地村（里）長出具證明文件代替之。</p> <p>由行政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資料。</p>	<p>申請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應備資料。</p>
<p>第七條 前條所定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同一墳墓以一人提出申請為原則；需地機關核准發放前，有二人以上同時或先後提出申請時，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申請人協調不成時，需地機關得駁回申請。</p> <p>申請文件、資料不完備，經需地機關通知申請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p>	<p>多人提出申請及申請資料不完備之處埋程序，並明定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需地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經需地機關或其受託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其發給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	經需地機關或其受託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其發給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
第九條 需地機關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照相或繪製略圖，並編號黏貼於調查表造冊存卷。	需地機關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照相或繪製略圖，並編號黏貼於調查表造冊存卷。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30052077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 13 鄰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677。
  - (四) 傳真：03-925-2698。
  - (五) 電子郵件：[wenee@mail.e-land.gov.tw](mailto:wenee@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規範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學籍事項，於一百零八年九月間，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現行條文為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發布「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為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參考其他縣市規定，多為規範學生赴國外就學之情形始須辦理學籍轉出，爰修正部分



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之學籍事項，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因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六十二條，其中第三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學校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第二項)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第三項)前二項之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文。
第七條 學生在學期中赴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就學時，學校應辦理學籍轉出；其學籍資料由原就讀學校保存。	第七條 學生在學期中赴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達一個月以上時，學校應辦理學籍轉出；其學籍資料由原就讀學校保存。	參考其他縣市規定，多為規範學生赴國外就學之情形始須辦理學籍轉出，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一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紀錄方式永久保存，相關表冊並應依下列期限繕造： 一、新生入學名冊、畢業(修)業學生名冊：每年九月三十日前。 二、學生異動名冊：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第十一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以紙本或電磁紀錄方式永久保存，相關表冊並應依下列期限繕造： 一、新生入學名冊、畢業(修)業學生名冊：每年九月三十日前。 二、學生異動名冊：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修正部分文字。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130002412B 號

主旨：預告「暫停受理全長 12 公尺以上漁筏，由外縣市過戶、設籍或汰建資格轉入宜蘭縣」。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5 條及漁業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 考量本縣轄區海域之水產資源日益減少，為保障本縣水產資源之永續利用與維護轄區海域漁撈作業環境，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31 日止，暫停受理外縣市籍全長 12 公尺以上漁筏，申請過戶、設籍及汰建資格轉入本縣汰舊新建或與其他漁筏合併汰舊新建 12 公尺以上大型漁筏。

(二) 外縣市籍全長未滿 12 公尺漁筏或其汰建資格轉入後，於 5 年內不得新建造、改造或再改造為全長 12 公尺以上之大型漁筏。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發布日起 7 日內，將意見或修正建議，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中山路一段 755 號。

(三) 電話：03-925-2257 分機轉 303。

(四) 傳真：03-931-5928。

(五) 電子郵件：[Zona98@mail.e-land.gov.tw](mailto:Zona98@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130008939A 號

主旨：預告指定宜蘭縣「冬山鄉武淵水火同源」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

三、預告事項：

(一) 指定本縣「冬山鄉武淵水火同源」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

(二)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四、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五、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 號。
- (三) 電話：(03) 932-2634。
- (四) 傳真：(03) 936-0855。
- (五) 電子郵件：[ian@mail.e-land.gov.tw](mailto:ian@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指定宜蘭縣「冬山鄉武淵水火同源」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總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百十一年「成人吸菸率調查」，本縣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為百分之四十二，雖低於全國百分之四十二點九；惟為提供民眾及遊客優質的休閒環境，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害，無菸環境的建置刻不容緩。惟目前菸害防制法僅規範少數戶外場所為禁菸場所；未將熱門兒童遊戲景點等戶外人潮聚集場所納入禁菸場所規範；為降低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擴大室外公共場所為禁菸場域有其必要性，以達無菸清新好環境、拼出宜蘭好健康之願景。

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擬具指定宜蘭縣「冬山鄉武淵水火同源」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指定全面禁止吸菸場域範圍。（草案第一點）
- 二、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草案第二點）

公告指定宜蘭縣「冬山鄉武淵水火同源」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	
公 告 主 旨	說 明
指定宜蘭縣「冬山鄉武淵水火同源」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	公告名稱。
公 告 依 據	說 明
一、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法源依據。
公 告 事 項	說 明
一、指定本縣「冬山鄉武淵水火同源」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	本公告指定「冬山鄉武淵水火同源」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
二、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